

镇江市民政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镇民发〔2020〕31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院服务  
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社会事业局）、人社局、住建局、  
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省民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卫健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15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专项行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养老机构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全部消除，排查出的消防审验问题全部清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有序推行，养老机构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执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改革全面推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双改造双提升”工程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健全。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感染控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发展新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强养老机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举措，持续有力抓好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养老机构内一经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积极协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坚决守住“零感染”底线。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一案三制”，督促所有养老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在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制定有系统的应对方案，提高养老机构应急预案的

层次性、协调性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切实解决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镇江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函〔2020〕12号)以及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暨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确保在2020年9月底前,妥善解决养老机构存在的消防审验问题。今后,对利用闲置的学校、厂房、社区用房、商业场所等资源举办符合消防安全和建筑物安全要求的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和消防部门要按照市政府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处置。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精神,加大对部分已许可民办养老机构安装简易喷淋补贴力度。

(三)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紧密结合国务院以及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制度落实、房屋质量、食品卫生、医疗安全、特种设备、消防设施为重点,对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包括已知的未备案机构)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到“四个全面”:排查全覆盖、消防全面达标、场所全面监管,短板全面补齐,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装置、智慧消防给水管网压力监测等设施设备的应用,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督促全市养老

机构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做到教育培训全覆盖。

（四）认真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工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分级培训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对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含前期专项行动中尚未整治到位的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又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对只是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各地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支持其在国家标准生效实施前整治达标。到 2020 年底全市实现 80% 以上的养老机构提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全面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双改造双提升”工程。实施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改造建设工程，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通过对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社会福利设施进行改（扩）建、原址重建、异地新建等方式，到 2022 年，各市以及丹徒和镇江新区至少建有 1 所具备长期照护能力，可集中接收县域范围内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实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转型工程，提升养老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到 2022 年，各市以及丹徒至少建有 3 所能够面向周边 2 至 3 个镇提供社会化

养老服务，并具备助餐助浴、康复辅具租赁、护理技能培训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双改造双提升”要坚持“两个结合”：一是坚持与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二是坚持与敬老院公建民营相结合。通过公建民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改造，提升敬老院设施建设水平，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床位使用率。

（六）积极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加快构建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在全市范围开展一级至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其中，一级至三级由各市、区民政部门组织评定，四级由市民政局组织评定，五级由省民政厅组织评定。7月底前，各地完成一级至三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遴选部分三级养老机构向市民政局推荐，作为四级机构评定候选对象。8月底前，市民政局完成四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遴选部分四级机构向省民政厅推荐，作为五级机构评定候选对象。9月底前，省民政厅完成五级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做好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市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养老机构补贴制度的通知》（镇民发〔2019〕46号，镇财社〔2019〕161号），建立等级评定与运营补贴挂钩制度。6月底前，各市要参照市区做法，进一步完善当地养老机构补贴制度，通过补贴杠杆促进等级评定和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

（七）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养老护理员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改革，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会

同省民政厅编印培训大纲和教材，确定一批社会化养老护理员培训评价机构（实训基地），并将评价认定结果作为持证补贴、入职补贴等补贴发放依据，各市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奖励制度。探索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年限与入职补贴和服务价格挂钩制度。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养老护理员竞赛前三名授予“镇江市技术能手”称号，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对理论和实操均合格的选手，按规定核发相应证书。推进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全市建有数量不少于 2 家。

（八）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贯彻《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对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戒的养老机构，组织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养老院服务质量监管齐抓共管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养老机构服务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要以落实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为抓手，6 月底前，全市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要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经过登记、备案的机构名单，以及已掌握的未经登记、备案的机构名单，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加强养老机构监管。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一抓到底，解决好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各地要督促养老机构通过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常态化填报基础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为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机构信息、精准落实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激励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的养老机构名单以及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的等级养老机构名单，并根据专项行动进展动态更新，为群众选择优质养老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认真总结，长效管理。各地民政部门要牵头对2017年以来的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并于11月1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行动四年来主要工作及成效、存在突出问题、意见建议和下一步落

实长效机制的打算。

联系人：陈俊；联系电话：84429848。



镇江市人民政府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代）

2020年6月2日

---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